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6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簡文政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4613號），嗣被告自白犯罪（112年度易字第945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貳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甲○○與乙○○為堂兄弟並同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住處，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、4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，雙方因細故發生嫌隙，甲○○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9月5日7時25分許在住處，徒手掐住乙○○頸部，致乙○○受有頸挫傷之傷害。

二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：

訊據被告甲○○對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（本院卷第46頁）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乙○○於警詢之證述相符（警卷第8-10頁），並有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診斷證明書、照片、家庭暴力通報表等件在卷可佐（警卷第11、13-14、16頁）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堪為本案認定事實之基礎。從而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上開犯行堪予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被告就本案所為傷害犯行，符合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所稱家庭暴力罪，惟因該法就此並無罰則規定，故被告本案犯行，應依刑法規定予以論罪科刑。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

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與告訴人言詞爭端，竟徒手傷害令告訴人受有前開傷害，所為實有不是之處，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稱良好，兼衡本案紛爭成因、手段，被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傷害前科之素行(本院卷第13頁)，及被告當庭自述高中肄業、從事月收入新臺幣3萬多元之裝潢業、已婚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之智識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(本院卷第47頁)，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余彬誠、林宗毅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鈺帛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簡易庭 法 官 曾迪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(須附繕本)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書記官 李宛蓁

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